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錫堯

簡委員太郎

黃委員昭元

紀委員鎮南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請假）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

傅委員祖聲

邱委員國昌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許顧問桂霖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王主任惠珠

李主任星辰（廖年鋒代）

謝總幹事嘉梁

陳總幹事鏡泉

蔡總幹事信義（王西崇代）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李錫水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三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後確認。

修正事項：出席委員：刪除「趙委員叔鍵（請假）」。

二、第三三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 人事室

- 1．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2．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暨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決議：通過，依法於本（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由本會公告遞補名單，函知立法院、內政部，製發當選證書，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二案：有關本會組織法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增聘劉委員光華、趙委員叔鍵為本案專案小組委員，並請速召集研議，提下次委員會議審議。

## 丙、臨時報告事項

### 人事室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丁、臨時動議

案由：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日程請延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提請討論。

提案人：趙委員叔鍵

決議：一、在場十四人，除主席外，五票贊成、七票反對、一票棄權。

二、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日程仍維持九十三年十二月  
十一日辦理。

戊、散會（十八時）。

敬請攜帶議程出席

---

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三三六次會議議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六次會議議程目錄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三五次會議紀錄．．．．．第 1 頁

二、第三三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第 6 頁

## 三、各組室報告

### 人事室

1．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 頁

2．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 頁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

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暨公告（稿）乙種，

敬請 核議．．．．．第 頁

第二案：有關本會組織法草案，提請 審議．．．．．第 頁

## 丙、臨時動議

#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六次會議議程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三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三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三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單 位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 事 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法 制 組 人 事 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 事 室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 事 室
第五案：謹擬具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核議。 決議：通過，於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內載明。	遵示辦理。	第 一 組
第六案：有關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宜蘭縣潘文雄、台南市陳洺楠、陳宜楠等三人涉嫌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案件一案，敬請核議。 決議：宜蘭縣潘文雄、台南市陳洺楠、陳宜楠等三人均不予處罰。	一、糾正案部分於93年9月3日中選法字第0933500156號函陳行政院轉復監察院，另於	法 制 組

<p>第七案：關於監察院函為本會受法院委託鑑定選票核有違失，提案糾正一案，謹擬具檢討改進意見，敬請核議。</p>	<p>同年月日以中選法字第0933500159號函釋補充選舉票上按指印或留有指紋痕跡之效力，並請所屬選委會加強宣導。</p>	<p>法 制 組</p>
<p>決議：依專案小組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會議決議意旨修訂本會圖例及補充函釋，函復監察院，並儘速函請地方選舉委員會照辦。</p>	<p>二、圖例修訂部分，將依專案小組決議意旨適時檢討修正。</p>	
	<p>本會於93年9月3日以中選法字第0933500161號函請經濟部提供東森、中視、民視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資料俾憑開立處分書。</p>	
<p>丁、臨時動議 第一案：檢陳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移送本會審查之側錄影帶涉嫌播出民調或投票日助選案件，敬請 審議。</p>		<p>法 制 組</p>
<p>決議：一、東森華榮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各罰鍰新台幣一百萬元；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各罰鍰新台幣六十萬元；民</p>		



<p>間全民電視公司及其代表人各罰鍰新台幣七十萬元。</p> <p>二、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p> <p>第二案：更改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日程一案，提請 審議。</p> <p>決議：一、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更改為九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一票贊成、九票反對。</p> <p>二、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更改為九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或十一日以外之其他日期：二票贊成、六票反對、二票棄權。</p> <p>三、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維持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辦理。</p>	<p>依決議辦理，維持原定日期。</p>	<p>第一組</p>
---	----------------------	------------

決定：

### 三、各組室報告

#### 人事室

- 1．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2．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審定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暨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另依同法第六十八之一第三項規定，本法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 二、依據立法院秘書長九十三年九月八日台立院人字第0九三000三三九七號函略以：全國不分區選出之本院第五屆親民黨籍立法委員劉松藩，於本（九十三）年九月七日辭去立法委員，本院同日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如附件一）
- 三、查第五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親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劉憶如等二十三人（如附件二），選舉結果計有劉憶如等九人當選（如附件三），今因劉松藩辭職，經立法院於同日註銷其名籍，按順位應依次由陳飛龍遞補。
- 四、謹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依法於本（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由本會公告遞補名單，函知立法院、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中選三字第 號

主旨：公告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

。

公告事項：

一、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

政黨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親民黨	陳飛龍	男	26·10·2

二、遞補當選之立法委員，其任期至第五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主任委員 張○○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三六次會議議程案  
臨時時報告  
人事室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